

# 義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7年3月11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7年3月18日第四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6月1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核備

98年7月7日97學年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10、12條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7~12條

103年6月24日第9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核備

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0條

104年4月9日第9屆董事會第18次董事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義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經教育部審定，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師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經學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其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期間之年資應予以扣除，不予併計。

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曾以留職留薪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一個學期以上未在校授課者，須返校服務與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二倍時間後，始能申請休假研究，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時間，得不予扣減(准予併計)，但七年內一次為限，如超過一次以上時，其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新計算。

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基準。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

關（構）任職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依前段規定併計服務年資。

因接任學術或行政職務，其原核准之教授休假得申請順延至任期屆滿之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至原核准之教授休假時間屆滿為止，但以學期為休假計算基準。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份不予保留；惟因接任學術或行政職務，而無法休假，其超過年資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每次以一學年為上限。

第五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以不超過該單位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得相互流用，餘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前項休假研究人數應不影響正常教學之推動，並應考量學校經費狀況，以作為核定名額之依據。

申請人數超過前項核定名額時，得依尚未執行教授休假的服務年資排定休假之優先順序。

休假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規定，欲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每年四月前或十月前提出含研究地點之計畫，並依程序於四月或十月送系（所、班、中心）審議、五月或十一月送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或十二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七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及其他津貼）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惟不得擔任國內外其他專任有給職務；亦不得擔任本校編制內之學術（含中心）行政主管職務，及本校各項會議代表、委員等。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繼續在本校授課者，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違反第一項專職限制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經本校續聘者，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但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其單位主管主動要求其延後休假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其延後休假返校時適逢屆齡退休者，不在此限。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應就該次休假研究期間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系（所、班、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但因前項特殊原因延後休假而於返校時已屆齡退休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前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年終慰問金及補助金額。

第十條 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齡退休前一學年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於延長服務期間。但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其單位主管主動要求其延後休假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其延後休假返校時適逢屆齡退休者，不在此限。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違反本校規定或聘約，經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

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規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五、未依第八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尚未經系（所、班、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

第十一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休假期滿返校服務後，除因兼任行政職務而保留休假年資者外，應重新計算服務年資滿七學期或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送董事會備查後，

自公告日實施。